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支队餐饮服务管理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ZX2026-06-93

甲方: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乙方: 西安旭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____日

甲方：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29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西安旭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补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荣安芙蓉印月小区商铺5-1-1020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田原彬 177916967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TYP3QXD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招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区域

餐饮服务区域：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298号办公楼食堂。

二、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提供日常约280人的工作餐的食材采购、加工、制作；

(2) 由乙方负责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

(3) 由乙方负责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2、餐饮服务

(1) 供餐模式：自助式；

(2) 供餐时间：工作日早中两餐，早餐供应时间：8:10——8:50，
午餐供应时间：12:00——13:00；

(3) 供餐内容：早餐供应：菜品不少于4种，开胃小菜不少于2种，馒头、包子、花卷、油饼、油条等主食不少于2种，稀饭、豆腐脑、豆浆、牛奶、油茶、胡辣汤等汤品类主食不少于2种，煮鸡蛋、茶叶蛋、煎鸡蛋每日早餐不少于两种；午餐供应：炒菜菜品不少于4种（其中纯荤菜1种、荤素搭配菜2种、素菜1种），杂粮不少于1种，中西点不少于1种，主食不少于2种、汤品不少于2种、水果或酸奶不少于1种。法定节假日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少于30人的工作餐（早餐和午餐）。

(4) 餐厅食材采购（包含主、副食等全部食材，调味品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食材和库房管理工作；

(5)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供应商应承诺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不低于10%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 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

(7) 采购人负责场地内的水、电、气等能耗费用；

(8) 饭菜的加工、制作要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进行，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保管设备、设施。如饭菜质量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服务期：一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1767000.00)。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和社保、医保等福利待遇及意外保险等。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五、款项结算

1、付款进度：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前，甲方根据乙方本季度的评价结果支付该季度费用，连续两个季度评价结果为“好”等次的，可以提前支付第三季度费用，第四季度费用于2027年6月底前完成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西安旭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城万象支行

账号：6105 0172 4300 0000 0010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结算方式：乙方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3)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4) 乙方的餐饮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乙方权利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统一为员工配置岗位相一致的服装，保证所有员工在上班期间服装规范、整洁，保持良好的形象。

七、知识产权及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2、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减少，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内容的一部分，同样具备合同效力。

九、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4、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质量责任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或国家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当期服务费 1%；同一问题重复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转包/分包责任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

4、食品安全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 (1) 承担受害人的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赔偿金；
- (2) 支付甲方 20万元/次 的惩罚性违约金；
- (3) 承担政府部门罚款及其他法律后果。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3、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

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个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机构改革、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298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 7 月 24日

乙方（盖章）：

西安旭禾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荣安芙蓉印月小区商铺5-1-10206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77916967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城万象支行

账号：6105 0172 4300 0000 0010

日期：2026年 7 月 24日